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5 日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必選修科目表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制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因應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健康與體育(健康與護理)專業師資普遍缺乏之需要。
 - (二) 提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健康與體育(健康與護理)教學效果。
- 三、課程：為符合教育部認可之「健康與體育(健康與護理)」類科教師登記，以部頒之『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必修科目』為依據，自一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修畢本系專門科目三十個學分(附件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及本學系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學系為輔系。如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檢附成績單及本學系所規定繳交的資料，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學系為輔系。
- 五、程序：
 - (一) 各學系學生得自一年級起選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為輔系，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，以外加方式暫定為五名。
 - (二) 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需繳交：「我為什麼選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為輔系」小論文一篇，字數為二千字以內。
- 六、學分之選修、成績之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輔系學分表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課程代碼	學分	備註	科目名稱	課程代碼	學分	備註
必修課程	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導論	HEU0003	2		健康行為科學	HEU0022	2	
	急救	HEU0074	2		營養學	HEU0012	2	
	健康與體育概論	HEU0138	2		健康教育(健康與護理) 課程設計	HEU0176	2	
	學校衛生	HEU0019	3		性教育	HEU0014	3	
	藥物教育	HEU0051	2		健康促進	HEU0119	2	
	消費者保健	HEU0056	2		心理學(學院共同課程)	0AUG402	2	通識
	需修讀 26 學分							
選修課程	人體解剖生理學	HEU0179	3		個人衛生	HEU0011	2	
	流行病學	HEU0017	3		環境衛生	HEU0015	2	
	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法	HEU0098	2		生物統計學	HEU0100	3	
	心理衛生	HEU0021	2					
	安全教育	HEU0075	2		生命教育	HEC9002	2	
	人類發展與健康促進	HEU0149	2		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	HEU0070	2	
	社會心理學	HEU0046	2		健康管理概論	HEU0139	2	
	環境教育	HEU0023	2		團體動力學	HEU0024	3	
	健康心理學	HEU0137	2		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	HEU0060	2	
	公共衛生教育	HEU0028	3		老人學概論	HEU0131	2	
	校園安全與管理	HEU0128	2		高齡者健康促進	HEU0165	2	
	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	HEU0067	2		職場健康促進	HEU0178	2	
	學校健康服務專題研討	HEU0127	2		衛生與福利政策導論	HEU0144	2	
	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	HEU0148	2		預防保健服務與實務	HEC9003	3	
	健康教育與行為改變	HEU0168	2		環境科學概論	HEU0136	2	
	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	HEU0121	2		社區健康營造實務	HEU0140	2	
至少需修習 4 學分								

附註：

1. 修習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輔系，應至少修習 **30** 學分（包括必修 26 學分）。
2. 欲擔任健康與體育(健康與護理)領域教師者必須額外加修「健康教育(健康與護理)教材教法(教)」與「健康教育(健康與護理)教材實習(教)」課程 4 學分，以及指定之體育專門課程。專門科目請參閱「國立臺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」。
3. 心理學(學院共同課程)為學院通識課程。